

拜城县克孜尔乡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拜城县克孜尔乡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

二、采购内容：购置 2604 型大马力拖拉机 1 台、播种机 1 台、翻转犁 1 台、联合整地机 1 台、打包机 1 台等农机。

三、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：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2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3.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、信用等级、供货能力、售后服务等方面满足本次采购需求；所投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用户的要求；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，能提供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。

5. 具有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资质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保函）：合同签订后，供应商出具中标 3% 的履约保证金（保函），质保期为 1 年，按期按成履约保证金（保函）后支付合同尾款。

五、合同签订：公示结束后，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，3天之内签订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，采购人将自动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重签合同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将由供货方进行承担。

六、供货/完工时限：

1. 自采购订单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拜城县克孜尔乡人民政府，并按照采购清单技术要求通过验收。

七、供货要求：

1. 本项目采购一家供应商，由供应商承包负责采购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。包括货物供货、运输、保管、安装、调试、参与验收、培训、发票及相关服务等。

2.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。

3.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、全新的、符合用户提出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。

4.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，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，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提供的文件资料中明确列出。

5.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（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），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，则按违约处理。

6. 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，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，买方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，并追究因供应商未能提供所承诺的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

责任。

7.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配件、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，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，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，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，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。

8.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包装、送货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的提供）、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，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。

9. 报价需报出所含项目的各项单价及总价，总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。

10. 免费质保期限：本项目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产品保修期均为 1 年；如原厂家有更长保修限以厂家提供的为准。保修期内供应商提供全免费保修保用服务，不再收取任何费用，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。

11. 无论质保期内外，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，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。

12.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，即由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13. 技术资料：随机提供全套、完整的技术资料，包括说明

书、操作手册、维修保养说明书等。

14. 客户的服务要求 8 小时内作出响应,48 小时到达现场(如电话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),及时帮助用户解决问题。

15. 其他服务: 投标人自行制定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,必须在本地有售后服务网点,以确保售后保障。

16. 自采购订单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拜城县克孜尔乡人民政府,并按照采购清单技术要求通过验收,现场进行设备调试,保证设备正常运转,对机械使用人员进行培训,随时保障技术支持,在设备交付使用 3 个月内出现的非人为损坏情况进行保换,1 年内出现的非人为损坏情况进行保修,并无偿提供相应配件。

17. 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等工作,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。

八、验收标准:

1.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;

2. 符合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要求;

3. 货物数量及参数量符合采购清单及上述条件,并完成机械调试,视为验收通过。

4. 货物运抵现场后,采购人将对产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产品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不符,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。

九、项目负责人：艾沙·艾山

电 话：18196398986

拜城县克孜尔乡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5日